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特迅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特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会计报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相关合同、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539.58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4月2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1015号）。该笔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8年4月25日存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5,336,730.44元，其中：2008年4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89,064,312.4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6,272,417.95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6,272,417.95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60,059,094.72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91,858,954.37元，实际余额与应有余额的差异为31,799,859.65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31,815,398.74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5,039.09元；支付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5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2008年5月6日，华泰联合（原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奥特迅和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10802	375,395,825.16	1,858,954.37	活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548	-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610	-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428	-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493	-	40,000,000.00	一年定期
合计	-	375,395,825.16	91,858,954.37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3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3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否	29,027.12	29,027.12	12,627.24	23,021.21	79.31	2013年12月31日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2.46			8,512.46		2008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39.58	29,027.12	12,627.24	31,533.67	79.31				
合计		37,539.58	29,027.12	12,627.24	31,533.67	79.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个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T+1(T为发行当年,即2009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未达到计划的进度情况已分别于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该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0日封顶;自2011年11月8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2012年已陆续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正式排水设施验收合格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用地原初步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29206.83平方米。2008年11月6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总用地面积5125.29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关于奥特迅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分别转入农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41003600040033338 户 400 万元，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61457957949 户 1,4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812783200210001 账户，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8,5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对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半年期作为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30,327.1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027.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556.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30%；铺底流动资金 13,470.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42%；利用原有资产 1,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8%。

变更地址后，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计划总投资 30,467.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796.91 万元，占总投资额 51.85%；铺底流动资金 13,660.24 万元，占总投资额 44.84%；利用原有资产 1,0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3.31%。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 29,027.12 万元，保持不变。若此次调整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及铺底流动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尚未完工；但公司一直以租赁方式扩大生产经营场地，目前已租赁近万平米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募投建设项目未完成对日益扩大的产能需要及产量释放未产生重大影响。

注 3：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华泰联合认为：奥特迅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华忠

樊长江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月 日